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商业性淡水鱼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淡水鱼养殖户、养殖企业、家庭农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在当地养殖1年（含）以上；

（二）淡水鱼养殖内塘所在地域、堤坝或围挡、放养淡水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淡水鱼内塘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四）养殖场（户）受过专业养殖培训，掌握淡水鱼养殖技术；

（五）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养殖台账。

第四条 下列淡水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投保时正处于危险状态的淡水鱼；

（二）已离开养殖场地的淡水鱼；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淡水鱼。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淡水鱼获得的实际收入低于保单约定的保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二）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三）保险标的因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收入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 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的；

(五) 外来污水、污物导致淡水鱼损失的；

(六) 滥用、误用药物和各种添加剂，以及使用变质饲料。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的保险淡水鱼，以及发生重大病害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目标收入）根据保险淡水鱼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和平均价格确定，其中平均亩产量参照前三年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生产情况，平均价格参照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提供的前三年保险淡水鱼平均价格数据，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约定平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理赔结算期间、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和理赔结算期间根据保险淡水鱼养殖周期和集中上市销售周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含）。

(一) 保险期间：自保险淡水鱼投苗时起至上市销售结束时止。

(二) 理赔结算期间：用于计算保险淡水鱼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根据保险淡水鱼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具体时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含）为保险淡水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 （二）出险通知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一）款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不同生长阶段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不同生长阶段赔付比例=出险时的起保天数/约定养殖天数

约定养殖天数按养殖品种达到销售标准所需的养殖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总天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赔付比例低于 10%（不含）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比例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实际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二）、（三）款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收入跌幅×（1-绝对免赔率）

收入跌幅=（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实际收入）/每亩保险金额

每亩实际收入=实测平均亩产量（公斤/亩）×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元/公斤）

实际平均亩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测产确定，实际平均销售价格根据约定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提供的理赔结算期间内的保险淡水鱼价格数据确定。

（三）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淡水鱼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除外**）、雷击、高温热害、冻灾、风灾、冰雹、暴雪等。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疾病：指纤毛虫病、细菌性甲壳溃烂病、肠炎、腮腺炎、病毒性白斑综合症等寄生虫、细菌性、病毒性、真菌性疾病。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五）危险状态：指淡水鱼正常生长状态下的养殖密度、投喂方式、养殖蓄水位、水质水温等未达到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